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安期货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统称“法律法规”）以及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4名，分别为冯晓女士、李义超先生、黄平先生和黄德春先生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名，分别为汪滔先生、朱燕建先生、冯晓女士和李小文先生。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汪滔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加拿大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曾任摩根士丹利（香港）高级经理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执行总经理，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教授。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，永安期货独立董事。

朱燕建先生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，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。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，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永安期货独立董事。

冯晓女士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。曾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北京蓝色光标

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永安期货独立董事。

李小文先生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。曾任杭州西泠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、杭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展部职员、浙江方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、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永安期货独立董事。

李义超先生（离任）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张家口高等农业专科学校教师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杭州致瑞传媒有限公司董事，永安期货独立董事。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。

黄平先生（离任），196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副科长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永安期货独立董事。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，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黄德春先生（离任）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，江苏省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，南京大学在职博士后，江苏德轩堂医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

公司独立董事，世界水谷（南京）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，永安期货独立董事。现任河海大学教授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，不存在为公司及附属企业、关联方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在履职中具有独立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反对、保留意见、无法发表意见，也未有弃权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	出席次数

			席次数			席会议	
汪滔	2	2	2	0	0	否	1
朱燕建	2	2	1	0	0	否	1
冯晓	9	9	4	0	0	否	6
李小文	2	2	1	0	0	否	1
李义超 (离任)	7	7	3	0	0	否	5
黄平 (离任)	7	7	4	0	0	否	5
黄德春 (离任)	7	7	7	0	0	否	5

(二)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参加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共计18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8次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5次，战略发展委员会2次，风险控制委员会3次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我们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要求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审计委员会	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	战略发展委员会	风险控制委员会
汪滔	/	/	0/0	0/0
朱燕建	1/1	1/1	/	/
冯晓	8/8	/	/	3/3
李小文	1/1	1/1	/	/
李义超（离任）	7/7	4/4	/	/
黄平（离任）	7/7	4/4	/	/
黄德春（离任）	/	/	2/2	3/3

注：出席次数/应出席会议次数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我们进行积极沟通，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善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，特别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2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》。

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之需要，改善员工的办公环境，有力提升公司对外形象，提高公司知名度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事项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审议担保事项，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022年3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近年来，随着期货上市品种逐渐

增加,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“永安资本”)的业务团队及经营规模稳步扩大,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也进一步稳定上升,永安资本对银行授信额度需要相应增加。为促进永安资本持续稳定经营,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简称“中邦实业”)拟增加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额度70亿元(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),并在有效期内,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70亿元。经审查,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整体风险可控,且能进一步促进永安资本业务发展,同意增加担保额度及设定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上限的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11月23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的议案》。

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70亿元担保额度内,增加永安资本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、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、永安(新加坡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,是根据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未来业务规划,保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。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整体风险可控,且能进一步促进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未发现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;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,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

支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费用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22年8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

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所提名或聘任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、薪酬考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,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,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,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。

（六）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大华事务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红政策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重视，符合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发展委员会、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、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够履行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义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

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汪滔、朱燕建、冯晓、李小文
黄平、李义超、黄德春

2023年4月25日